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通〔2015〕13号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何强等2位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眉山职业技术学院：

接省职改办2015年1月13日川职改办通〔2015〕103号文件通知，经四川省高职、高专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，同意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何强同志教授、程雪同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，时间从2014年11月7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3月4日



